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分派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2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

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张昱波

电话：0755-26513588

传真：0755-265191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7月15日